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8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君申請獎勵造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1月27日嘉作字第099523013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案如符合該辦法之區位、對象及新植造林方式等，則可據以辦理。獎勵造林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經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後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予以核准之；經核准之申請案，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施行造林，以提高造林成活率；主管機關每年進行造林檢測，符合成活率等檢測條件者，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如符合前揭規定，並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，則可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惟本案程序似不符規定，請貴處查明並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